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餐旅與廚藝類新生國際或技能競賽獲獎就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餐旅與廚藝類相關科系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或技能競賽，以優秀成績展現專業實力，並吸引餐旅與廚藝類優秀人才就讀本校，持續增進職能，特訂定本校「餐旅與廚藝類新生國際或技能競賽獲獎就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門檻：入學前滿足以下各款條件至少 2 項
 - （一）榮獲國際世界廚師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ies, WACS）所認證之 A 級廚藝競賽銅牌以上或 B 級廚藝競賽金牌獎項者。
 - （二）五年內累計榮獲國際世界廚師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ies, WACS）所認證之 C 級(含)以上廚藝競賽十二面(含)以上銅牌(含)獎項者。
 - （三）榮獲勞動部主辦全國技能競賽餐旅與廚藝相關職類銅牌以上獎項者。
 - （四）榮獲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金手獎者。
- 三、申請資格及作業：合乎本要點助學金核發門檻規定並已完成註冊程序之日間學制各系所新生於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獲獎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 四、審查作業：申請表經新生所屬系所主管初審後，由本處簽請校長遴聘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就初審資料進行複審，通過後辦理後續助學金核發作業。
- 五、助學金核發額度及名額：
 - （一）核發額度：經審查通過之申請學生，自申請日當學期開始，核給就學期間每學期之學雜費補助，最高核給年度為該名學生就讀學制之修業年限。
 - （二）核發名額：每學年核發新生最多 2 人，申請人超過助學金名額時，由審查小組於名額內擇優辦理。
- 六、經費來源：由當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
- 七、其他：
 - （一）獲助學金補助學生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型式的新生入學獎勵金或助學金。
 - （二）獲助學金補助學生若於就學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助學金即停止發放；若當學期已領取助學金款項時，應全額繳回。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